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不服本局 106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管理代號：G36005510001009500600000)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坐落本縣 00 市 00 段 00 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經本局核定 106 年地價稅稅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8 萬 6,349 元，申請人不服，遂提起本件復查。

理由

一、首按「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 10。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 15。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 25。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 35。……」、「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 10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 17 條及第 18 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所規定。次按「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五、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加油站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供公眾停車場用地。……」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 18 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則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5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 二、卷查申請人所有系爭土地係屬宜蘭市都市計畫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範圍，面積 2,631.2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土地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6,618 元，經本局核列歸戶申請人之地價總額為 1,741 萬 3,546 元【地價總額=系爭土地面積×土地申報地價=2,631.24×6,618=1,741 萬 3,546 元】，超過本縣 106 年度累進起點地價(即 127 萬 5,000 元)12.6 倍，又申請人未於土地稅法第 41 條明定之申請期限(即 106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適用特別稅率申請，本局依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核定系爭土地 106 年度地價稅稅額共計 38 萬 6,349 元【地價稅=系爭土地面積×土地申報地價×35‰-累進差額：(2,631.24×6,618×35‰)-22 萬 3,125=38 萬 6,349 元】，於法有據。
- 三、申請人主張系爭土地於 106 年間進行設置停車場工程，完工後即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停車場登記，並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登記「○○停車場」使用，取得宜蘭縣停車場登記證(宜縣停車場登字第 000 號)在案。本局同屬宜蘭縣政府所屬單位，基於維護人民之權益及簡化人民繁瑣之申請程序，公務機關應單一窗口受理申辦，並互相通報，同時完成相互關連業務之各申辦事項，且系爭土地經宜蘭縣政府派員實地會勘，確實供「停車場」使用，又依稅捐稽徵法「實質課稅原則」，申請人雖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地價稅特別稅率之申請，系爭土地 106 年度地價

稅仍應改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按特別稅率（千分之 10）計徵。

- 四、按「…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之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且受調查者不得拒絕，於稽徵程序中，本得依職權調查原則進行，應運用一切闡明事實所必要以及可獲致之資料，以認定真正之事實課徵租稅。惟稅捐稽徵機關所需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因此，依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之必要。觀諸土地稅法第 41 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相關土地稅減免優惠規定，亦均以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為必要，且未在期限前申請者，僅能於申請之次年適用特別稅率。……此一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義務實為適用優惠稅率規定所必要之稽徵程序。」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所闡明。
- 五、次按「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一、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全免者。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四、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七、依第 11 條之 1 規定減免之土地。八、依第 11 條之 2 規定減免之土地。九、依第 11 條之 3 規定減免之土地。十、依第 11 條之 4 規定減免之土地。十一、依第 11 條之 5 規定減免之土地。十二、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者。」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所明定。

- 六、停車場用地特別稅率之適用，屬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有關土地之用途，又屬土地所有權人所得支配之範圍，故法律乃課予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期間內之申報協力義務，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5款、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業明揭停車場用地特別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符合要件者為必要，其未經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並無主動查核之義務，亦無從逕予適用特別稅率計徵該年(期)地價稅。
- 七、承上所述，地價稅原則上既應適用一般稅率，擬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者，應於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由稽徵機關派員實地勘查核定確有合於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事由後，始得不適用一般稅率。是停車場用地之特別稅率適用，並無上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2條所規定可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之適用，仍應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
- 八、本案申請人未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於106年度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106年9月22日前)，提出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之申請，是本局核定系爭土地106年仍應適用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申請人稱系爭土地既於106年8月17日取得宜蘭縣停車場登記證，即應自106年度改依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乙節，於法無據，實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4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

一、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書(應附繕本)，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

二、本局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三、檢附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款書1份。

四、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應納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局就

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若依法提起訴願後，逾復查決定之繳納期間始繳納稅額半數，該半數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計滯納金。